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六月二日

內政部技正張智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智康為內政部衛生司司長。此令。

任命蔣達權、羅莘儒、吳樹立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

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庭長蔣達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榮民畜牧場副技師，湯元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第壹壹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一、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49)院台參字第二〇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景美化學工廠代表人高張先進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49)院台參字第二〇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景美化學工廠代表人高張先進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二九號

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2342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二〇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李壁因收回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2342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二〇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李壁因收回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112號  
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公 告

原 告 景美化學工廠 設台北縣景美鎮景仁里二八四號  
代 表 人 高張先進 住 同 上

被 告 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依規定限期申報，被告官署予以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課征，原告不服，經申請复查，未獲准允，遂先後向台灣省政府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駁回後，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因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依限期申報，致被告官署逕行決定一節，爲原告所不爭之事，惟原告既聲明逾期之理由，並奉被告官署46、6、19、北縣稅文(一)字第1040號通知准由原告繳納逕行決定稅額半數新台幣七千七百六十九元九角五分及防衛捐新台幣貳千三百三十一元後，申請复查，原告遵限如數繳納，乃被告官署不但不依該通知派員調查，反據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不予受理，顯有失信於民，次查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得將逕行決定稅額繳納半數後申請复查」，(按當係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誤)原告既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被告官署自應依該條項之規定辦理，已無容疑，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不加詳察，遽爾駁回原告之訴願自屬失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申請复查應以申

報為要件，原告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逾期不予以申報，本處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應不得提出異議。原告申請復查，於法無據，不予受理，並無不合，至其訴狀所引法條字樣與原文不合，亦毋庸置辨等語。

按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期間，限於每年二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該管稽

征機關申報，如有特殊情形，得報請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月三十一日，凡未依規定限期申報者，稽征機關應根據查得

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此在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四十五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既未於規定限期內辦理結算申報，又未報請延長其申報期限，被告官署予以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課征，即無不當。乃原

告不服該項決定稅額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日具呈向被告官署請求依

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先繳納稅額半數准予派員復

查，不知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按核定應補繳之稅額繳納二分之

一申請復查之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後，經調查核定應

納稅額，須於暫繳稅額外補繳稅款者，始有其適用，與本件原告未依

規定限期為結算申報之情形不同，其因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限期為結

算申報經稽征機關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者依照同法第七

十六條規定，既不許納稅義務人提出異議自無復查可言從而被告官署

拒絕原告申請復查，於法顯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一再予以維持，

並無不合。至原告起訴狀所稱，經奉被告官署通知准原告繳納稅額半

數後申請復查一節，查被告官署四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北縣稅文（一）

字第一〇四〇號通知，係對於原告之申請復查，不合規定，未予受

理，並退還原繳款書收據及檢發逕行決定稅額繳款書令原告將未繳之

半數稅款繳清，並非准原告繳納稅額半數後再予復查，有原通知書附

卷可按，原告此項主張出誤會殊不足採，本件原告之訴要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

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參拾壹號  
四十九年五月十日

原 告 李 墾 住 台 南 縣 下 营 鄉 中 营 村 三 四 三 號  
被 告 官 署 台 南 縣 政 府

右原告為收回承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前向政府承領坐落台南縣學甲鄉宅子港一七〇之二二九及一七四之五九號耕地兩筆，地價尚未繳清，即於四十三年二月間，將地轉賣與賴茂松承受，四十四年承領農戶總檢查時，被佳里地政事務所發現，報告台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以耕地承領人，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宣告移轉無效，飭令雙方調解，撤銷買賣契約，土地交還原告耕作，迄四十六年，賴茂松復向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陳情，謂李堅已將該地出典與其本人，有典權設定書為憑，臺南縣政府接地政局函知，派員會同該縣麻豆地政事務所主任調查屬實，以原告不自任耕作，將土地出典與人，應以出租論，依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將原承領耕地收回，所繳地價，不予發還，原告不服，疊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再訴願決定理由不外謂再訴願人收取價金以出典名義將承領耕地交與賴天送賴茂松等耕作而不自任耕作，業經台南縣政府查明屬實，但查台南縣政府之訴願答辯書中，雖有經本府派員實地調查，訴願人已承認將承領耕地於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以典價稻谷二萬四千公斤出典於賴茂松之記載，而原告自問當日台南縣政府派員前往實地調查系爭耕地時，確無有自認將系爭耕地出典與賴茂松之言詞，且當時在場調查之人除臺南縣政府派員及當事人外，尚有中營村長周謀仁及麻豆地政事務所主任張基雄，現亦經出面主持公道，各自出具證明書證明原告并無自認有典田之事，臺南縣政府答辯書所

稱各節，若非出於所派調查人員之誤會，當是所派調查人員之有意偏袒，致有此虛偽之呈報，況以情理論，原告與賴茂松發生訟爭至今數載，無非欲打銷賴茂松對系爭耕地偽立典權之主張，豈有於臺南縣政府派員往系爭耕地調查之際，反自認曾將耕地出典與賴茂松之理，再查賴茂松主張其對於系爭耕地設立典權，不外提出典權設定書，以資佐證，但查該典權設定書成立之日期為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與原告將系爭耕地出賣與賴茂松所立之賣契，其日期完全相同，賴茂松既以價金新台幣一萬一千元買受系爭耕地，即已收得該耕地之所有權，又何須再於同日，又以稻谷二萬四千公斤重行典受同一之耕地，其爲不合情理已至明顯，況據稱典價爲稻谷二萬四千公斤則是比買地之價新台幣一萬一千元爲高，尤爲古今中外所必無之事，矧賴茂松之父賴天送在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供稱：「李聖承領之耕地，依法不得買賣，須俟十年以後，地價交清，始能爲所有權之移轉」，因慮年久告訴人翻悔，是以另立典權設定書，若告訴人收回土地，應付典價稻谷二萬四千公斤，該典價係包括原付土地買賣價金一萬一千元及被告（賴茂松）歷年應向政府繳納之地價稻谷暨水租等項一併計算在內」等語，是已將賴茂松偽立典權設定書之內容及其用意，歷歷道出，而原告確未將系爭耕地出典與賴茂松，尤屬信而有徵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稱該地係屬買賣，並未自認有出典行為，有麻豆地政事務所主任張基礎等出具之證明可證一節，經查該案於四十六年七月間本府派員調查時，經詢問原告稱「依照原雙方土地典權設定書第三條約束，自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至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此十五個年爲限，典款是一萬一千元，限典期屆滿時贖回該地，但當時我只知道買賣，並非出典」等語并由原告提出賴茂松委託學甲鄉土地代書人黃輝代理與出典人李聖共同向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申請公證內容，與典權設定書內容，完全相同，惟因該項出典行爲，與實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不合，法院未予公證，該地收回後，曾由原告之妻李姜林金花於四十六年間向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舉賴天送賴茂松偽造文書，經予以不起訴處分有案，均附卷可查，至麻豆地政事務

所主任張基礎所出具之證明，經飭據該主任張基礎呈，以關於擅發下營鄉李聖證明書一案，查該證明書內容，絕非證明有無出典行爲，乃係一種說明書，因該李聖經常來所糾纏不休，爲免擾亂辦公情緒，由該民書寫當時會同調查情形大要，給予蓋章，嗣復據該主任呈稱，查證明書內容，雖無不法，惟發給證明書，實有欠妥等情，亦附卷可查，足可證明該地，確係由承領人李聖出典與賴茂松耕作無訛等語。

按本件雙方所爭辯之典權設定書，既經原告李聖於臺南縣政府派員詢問時答稱「爲約束買賣而設」，復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認定爲顯非被告賴天送所偽造，則其製作，係由雙方合意，要無容疑，惟此項典權設定書，與買賣契約同時訂立（台灣省政府卷附代書人黃輝詢問筆錄），實爲保障買賣契約實行之一種方法，就賴茂松之父賴天送在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之供詞（因慮年久告訴人李聖翻悔，是以另立典權設定書），及原告上述之答復觀之，尤足證明此項典權設定書，並非獨立契約，實爲買賣契約之附屬契約，查李聖與賴茂松所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既經臺南縣政府認爲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移轉無效，飭買主將承買土地，交還賣主原告耕作，則其附屬契約之典權設定書，自亦應隨同消滅，且依民法第九百十一條之規定，典權以占有出典物之不動產爲要件，據臺南縣政府卷附四十五年九月一日之詢問筆錄，賴茂松已將承買耕地，交還原告耕作，是典權人放棄占有即不具備法定條件，該項典權，已不存在，又按出典係一種附有回贖條件之出賣，其性質與買賣相近，而與租賃則迥然不同（典權人自任耕作，有者耕者，合而爲一，出租人不自任耕作，將土地交與承租人耕種，有者耕者，分而爲二。），本件典權設定，縱認爲獨立契約，亦應比照買賣契約處理，因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宣告其爲無效，原處分官署，以原告耕作，見上述筆錄。），應以出租論，依同條例第三十條，將原告承領土地收回，所繳地價，不予發還，適用法律，不能謂無錯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就本件典權之性質，細加審究，遽予維持原處分

分，亦有不合，所有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應予以撤銷，由原處分官署，另為合法合理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457號  
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謝掙強

台灣高雄市政府前任市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台灣澎湖人 住台北市泰安街二巷一號

賴鐵雄 同府建設局局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七八號

鄭朝鳳 同局農林課課長 男 年五十九歲 台灣高雄市人 住高雄市新興區河南一路八號

李若雲 同局工商課課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廣東台山縣人 住高雄市前金區光復二街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若雲降一級改敘。

賴鐵雄記過一次。

謝掙強申訴。

鄭朝鳳免議。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函糾舉高雄市前任市長謝掙強建設局長賴鐵雄農林課長鄭朝鳳工商課長李若雲等對於高雄市鼓山區崎腳內惟七九九之三號土地辦理放租及設立工廠申請營業登記案，違法失職，檢附原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各二份連同附件一本函請審議到會。

雄市政府採石許可書該水泥公司先後以高44民總字第1580號及高44民事字第1722號函該市政府詢其發給許可證之理由及土地之範圍該市政府以44府建工字第25724號及(44)府建農字第29768號函復該明振源石灰工廠採石地區在惟內七九九之三號範圍內其地權為國省共有管理機關為台灣水泥公司高雄廠以係依照森林用地割定為不要存置林野之公地管理要點為理由，予以核准又查台灣水泥公司與振源石灰廠發生土地糾紛自四十一年涉訟至四十五年時達數年之久，經法院第三審判決確定振源石灰工廠張炳應拆除窯房歸還土地致使人民張炳遭受重大之損失。(二)理由節開：查高雄市惟內七九九之三號土地於台灣光復時由台灣水泥公司接收產權為國省共有該公司於民國卅九年辦理囑託登記四十一年取得管理權依照規定在水泥公司未取得管理權之前，其土地係由高雄市政府管理，在管理期間凡未經該市政府許可得該土地管理機構台灣水泥公司許可復又准其採取土石，而振源石灰工廠張炳，於卅六年始建窯採石，該市府不惟未予察覺，加以制止，且於四十二年間未取得到該土地管理機構台灣水泥公司許可復又准其採取土石主辦單位農林課縱不知其土地之權屬理應請示及會同有關地政單位辦理，況採取土石規則規定，無論在公有私有土地上採取土石，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該公文既稱該內惟七九九之三號土地為公地其管理機構為台灣水泥公司高雄廠然在許可該石灰工廠張炳採取土石之先，為何不取得該管理機關之許可，如辦不知，實屬自欺之言，該建設局工商課及農林課經辦案件事先不與有關單位聯繫，致生錯誤事後該前任市長謝培強始將承辦人員移送法院偵辦，雖有關刑事部份予以不起訴處分，而行政上應負之責任該市長亦未適當處置顯屬失職

申辯略稱：「1.查土石採取及工商業登記係屬依法被付懲戒人賴鐵雄申辯略稱：「本案有關農林課長鄭朝鳳工商課長李若雲部份由各該員答辯外，謹將鐵雄處理振源石灰工廠申請採石案經過情形答辯如下：(1)查振源石灰工廠負責人張炳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照章提出申請在本市鼓山區內惟崎腳附近面積二公頃零三公畝六八厘採取石灰石期限一年該案經主辦農林課長鄭朝鳳指派林務技士鍾舜章(現已離職)查簽以：該地屬保安林地質磚砧石周圍全係田畝該山又無竹木之生育對水源涵養並無顯著之作用，且多係石灰岩而成對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似無影響(其餘省略)，案經轉報林產管理局核辦在案。(2)經准林產管理局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42)林政字函復本府「經查申請地區非本局所轄應由貴市政府自行辦理」等語。

之三號土地範圍內，噶查明見覆之時掙強發覺有關單位所簽內容頗有出入為慎重辦理當即面交祕書陳啓輝詳細研究據簽報本案原處理單位不無疏忽，惟以事出特殊，亦有可諒之處正核辦中又據外傳主辦人員與申請人之間，有勾結嫌疑，是本案已涉及刑事責任非一次行政處分所可了結，除指示即作公正之糾正外當批示將經過案件移警局偵查報核以待追究刑事責任後一併進行行政處分此亦為一般處理之慣例是掙強對本案之處理自始即極嚴正而認真者。3.本案本府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檢案移送本市警察局偵查後，轉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掙強時時注意其案情之發展以便作適當之行政處分，但延至民國四十五年七月間尚未偵結當親與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交換意見得知各主辦人員之行為尚難論斷其有觸犯刑法之處掙強不已乃決定先作行政處理當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以(45)府人甲字第127373號請示單擬將本府建設局農林課長鄭朝鳳降職為技士原主辦人員技士鍾舜章降調為課員報省核示旋奉台灣省政府(45)府人甲字第85910號指令核與規定不合，又經一再申覆並將其當年度考績列為五十九分請求降調俱未蒙邀准，直至職於四十六年六月一日卸任之後始聞再由新任陳市長武璋改將該農林課長鄭朝鳳擬予申議技士鍾舜章擬予記過真者。綜上各點掙強對於處理本案應無過失之處理合辦請鈞會察核免予懲戒至感德便。」

由到府該案復據農林課簽稱「經查該申請地點係保安林解除地擬依照不要存置林野處理綱要准予租用其准租期間定為明年（即四十三年）度一個年間可否乞核示」等情，鐵雄復核時鑒於負責初核課長鄭朝鳳未經親核附注具體意見為慎重處理起見即批請鄭課長復勘後再議。（3）復據該課長四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簽稱：一、查張炳所申請採石地點位置連接於高雄水泥廠採石場北方築有石炭窯二所及彈藥庫一座房屋已座作業場一座現已改除為不要存置林野該地之申請租用權應歸本府自行處理。二、復查該地地質均為石灰質而形成對造林水源保養及國土保安並無妨害擬准租用期限暫准六個月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鐵雄詳細核閱故不疑有他乃于通過蓋章層呈謝前市長核批「如擬」後並發給採取土石同意書。關於本案之處理既如上述是鐵雄對本案謹慎從事未敢疏忽可資明證懇請鈞會體察細情免予懲戒不勝感釋之至」。被付懲戒人鄭朝鳳申辯略稱：「（1）關於本件糾舉案列示「不明察事實遽予處理造成糾紛」部份查該內惟七九九之三號土地依照本課接收日治時代移交之保安林地台帳及圖面所示係屬不要存置林野該圖曾經本課持赴省林產管理局核對亦屬相符過去依據是項圖冊處理從未發生錯誤又查不要存置林野之經營管理照規定係由農林主管單位辦理本府地政主管單位向不會辦朝鳳於民國四十二年奉派為本市農林課長未久即承辦本案採納主辦技士鍾爵章之意見並沿照舊慣核簽實無疏忽之處至該地數度因交換光復接收囑托登記等原因變更產權或管理權在本市不要存置林野中可謂絕無僅有之特殊事例更以當時經辦變更登記之地政單位未會同原始負責經營管理該地之農林單位更改台帳圖冊，其脫節之責任，在於過去及地政單位自不能歸責於本課，及本課接任未久之新任主管。（2）關於本糾舉案所示「使人張炳遭受不應受多年並非因本府之許可始投資經營當時主管人員何以未予取緝朝鳳任職在後自不得而知至四二年間因未有炸藥停工自四年以後因請經本府三度短期（每次半年至一年）許可採石始得獲配炸藥順利復工無論對石灰生產廠方經營工人生活均有俾益何有損害市民張炳權益之事

本糾舉案顛倒利害令人難以折服至張炳與水泥廠涉訟以至敗訴之事原與本府許可採石之事無關又該地係列為要塞重地因許可採石係屬保安管理且屬暫時性質對於該地產權權屬之爭執自無影響亦無應負之責任。（3）原糾舉案所列「影響政府威信」一節查本課之許可張炳短期採石只因原接收日治時代土地台帳因特殊原因登記未全誤為本府公地致未令取水泥公司同意書為惟一缺點然查該地自日人辛機設廠以至光復後張炳頂受採石已十有餘年高雄水泥廠何以不早向本府主張權利請求制止亦可認為已予默許其責任應由其自負其後本府自民國四三年起三度許可張炳採石直至四五年始接高雄水泥廠提出異議本府即決定於張炳採石期限至民國四五年三月底屆滿後如再申請採石應飭具高雄水泥廠同意書方予受理此種措施可謂至公至正對政府威信並無影響蓋（1）本府核准張炳採石期限已告屆滿並無中途撤銷情事是本府並未失信於人民張炳者一也。（2）高雄水泥廠於民國四四年底向本府主張權利時本府即於張炳第四次申請採石許可時指飭張炳應取具高雄水泥廠之同意書以尊重其管理權是本府並未失信於高雄水泥廠者二也。綜上各點本課對於處理本案原無過失然既經高雄市政府報奉台灣省政府47、7、31，以府人乙字第53760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書通知朝鳳因本案辦事疏忽核定申諭處分技士鍾爵章因本案辦事疏忽核定記過處分，只有默默服從詎今又以同一案由再蒙監察院糾舉送由台灣省政府轉請鈞會審議心殊難安理合檢附台灣省高雄市政府人員獎懲通知書及台灣省政府訓令各一份辦請察核賜予維護實為德便。

被付懲戒人李苦雲申辯略稱：「（甲）糾舉案所示理由第一點：「查振源石灰工廠張炳於高雄內惟七九九之三號土地設廠採石燒灰四十二年間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設廠及營業登記許可證時該主辦單位有未調查其廠址土地之權屬問題及會同有關單位辦理據查詢該府建設局工商課長李苦雲稱：「當初辦案時因該申請書附有高雄要塞司令部許可證在我們的觀念裏認為該地皆是屬於要塞所有以為沒有問題故發給許可證後因案發生才知道有土地糾紛」是已自認錯誤查辦理工廠設立及商業登記均係業務許可登記性質非產權確定之登記本府辦理工廠設立及商業登記不須調查廠商坐落土地之權屬省府建設廳四十

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建工字第三九三八二號函曾如解釋：「工廠設立登記為業務登記不得視為產權登記」又省府建設廳四五建商字第三四七二七號函再釋示：商業創設或變更登記時應否取具業主同意書商業登記法并同法施行細則并無明文規定」該振源石灰工廠張炳所請設立工廠及商業登記核與商業登記法及工廠登記法暨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不合本課承辦准予登記完全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并無違法或疏忽之處，至於張炳採取土石之先，為何不取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允許，係屬發給採取土石承諾書應考查之範圍，非本課主管該張炳既向主管官署高雄市政府請得（43）年二月十四日高建農字第二號採取土石承諾書載明該鼓山內惟崎腳租與張炳供作採石之用，及要塞司令部許可證在先，本課依據土石採取規則審核其申請條件符合規定，承辦發給採取土石許可證，絲毫無錯，被付懲戒人亦從未自認錯誤，又四十二年間亦未承辦准許張炳在上開土地內採石。（乙）糾舉案所示理由第二點：「且於四十一年間發給商業登記證時竟未查究其工廠是否經過設立許可登記迨至四十二年間該市政府辦理工廠普查之際始予發覺又予辦理其許可登記設廠前後辦事草率主管人員顯係疏忽職守。」查振源石灰工廠張炳於四十一年八月初旬申請工廠設立登記，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因核其工廠設立申請案與工廠登記實施辦法相符，乃以（四一）亦於同年八月發給高市建工字第○八三〇八號商業登記證，故其工廠設立及商業登記，均係四十一年八月間經辦核准在案，并非迨至四十二年間舉辦工廠普查之際，始予發覺辦理其許可登記，亦非前後辦事草率。三、有關振源石灰工廠，張炳向本府申請工廠設立商業登記及土石採取許可證之案件本課完全依據法規承辦無有錯誤懇請察核按照實情免予懲戒。」

查高雄市內惟七九九之三號土地，原為日產漫野株式會社所有，台灣光復後由台灣水泥公司接收產權為國省共有該公司於廿九年辦理囑託登記，四十一年取得管理權依照規定在該公司未取得管理權之前，其土地係由高雄市政府管理此有移交清冊，土地所有權狀可資證明，再

該土地日據時代原屬國庫於卅三年（昭和十九年）七月間始以交換爲原因，登記爲淺野株式會社所有，在國庫所有期間，日人吉田確曾向日政府（高雄州廳）租用採石，嗣大戰勃發吉田因轟炸離去，並無將權利讓渡張炳之事實，並經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查明判決確定在案，合予說明。次查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礦業官署備書……土地爲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他人礦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土石採取規則第二第五第八各條均有明白之規定，高雄市民張炳未經呈請該市政府核准，於三十六年在該市內惟七九九之三號公有地私行設廠（振源石灰工廠），採取土石該市政府乃竟未能覺察予以制止，任令繼續達七載有餘之久，已屬有虧職守，迨至四十二年七月間該張炳因申請炸石火藥須繳市政府土石採取許可證，乃提出國有林土石採取申請書，又未依法隨呈附該管官署（台灣水泥公司）之許可書，且該地域爲他人之礦區並經營水泥事業，該市府主辦人員鄭朝鳳自應依照規定各項條件詳細審核，爲簽辦之依據，乃不此之圖，而以「該地原係保安林現已改除爲「不要存置林野」該地地質均係石灰質形成地，對於造水、土保養及國防安全，均無妨害，擬准予租用，期間暫定六個月」等空泛之詞，簽經上級核准，發給建農字第2號承諾書，反而對於該礦區（內惟七九九之三號）管理機構（台灣水泥公司）當時提出之採石申請，以採石區內惟七九九之三號，係國有林區不得採石應予刪除」等詞予以批駁，嗣並對該張炳復繼續核准二次，前後凡三次歷時達十八個月之久，似此恣意枉法實屬咎無可逭，惟台灣省政府以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案錯誤，業經核准申諫一次在案，按司法院院解字3756號解釋，該項處分，屬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依一事不再理原則，應予免議。再查縣市政府受理工廠設立登記，其建築物及基地是否日產有無其他糾葛，應詳細予以審查於二星期内核定之」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第四條，亦設有明文而該張炳申請設立工廠之基地及建築物又均係日產且與台灣水泥公司有產權

糾葛，乃被付懲戒人李若雲，對於該案竟未依照規定詳細予以審查，亦未簽會主管地政單位，遽以認為設備符合規定等詞簽請准予發給該張炳工建字第○五八七號工廠設立登記，證違失之咎，亦屬難辭，申辯所引四十五年建設廳解釋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礙難子採，被付懲戒人賴鐵雄係建設局長對於農林課初次簽呈雖以主管課長，未經親核附具意見擬以「請鄭課長復勘後再議」字樣，但經鄭朝鳳附註意見之簽呈，並未附呈法定證件顯然於法不合，乃竟未能詳察率爾蓋章，並代市長擬「如擬」二字，即填發承諾書殊失公務員應謹慎之旨，自難辭咎，被付懲戒人謝淨強身為市長監督有責，對於如此重大案件，乃於事後始將部份承辦人員移送法院偵查，對於行政責任部份，亦未作適當處置，不無怠忽申辯殊不足採。

總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鄭朝鳳，逕由該管長官處分外，李若雲賴鐵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謝淨強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李若雲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賴鐵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謝淨強依同法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五八號  
四十九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薛寶益

台灣台北市衛生稽查員 男  
年四十七歲 台灣省人 住台北市延吉街一六〇巷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薛寶益休職期間八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政府單報該市衛生院衛生稽查員薛寶益曠職十九日，且平時服務情形惡劣，擬請予免職等情，以該薛寶益曠職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抄同請示單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薛寶益申辯意旨略稱：「職於本年度來，尚無遲到或曠職事，有工作事蹟紀錄可稽，衛生院所報遲到與曠職各點確無事實根

據，純係任憑造報，至稱平時服務情形惡劣一節，亦非屬實。職自四十二年八月，服務於台北市衛生院以來，已歷六年，向係潔身自愛，努力從事工作，尤於四十三年間辦理台北市D、D、T、噴射工作，擔任總領隊，於工作結束後，曾受台灣省政府四四府人乙字第二〇三一八號訓令，以工作努力，嘉獎有素足證所稱「服務情形惡劣」一語，並不實在」云云。

###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薛寶益，係台北市衛生院衛生稽查員，派在松山區衛生所服務，在四十八年上半年度遲到二十次，曠職八次，又自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十日，無故連續曠職九日，合計曠職十九日，此有台北市衛生院抄送該被付懲戒人四十八年上半年度，勤惰一覽表，及獎懲案件請示單附卷可稽。次查台北市松山區衛生所主任陳樹森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十八日，先後呈台北市衛生院文內略稱：「一、查省環境衛生督導團於本（二十九）日蒞市督導並於本日上午九時到達本所，惟本所衛生稽查員薛寶益，因上午九時並無上班，致無法提出有關環境衛生資料，接受檢查，致被督導團指責，關於本次督導團來市督導，約二星期前，即已通知該員準備資料，經查該員平常並無按規定上班，承辦特種營業定期身體檢查，亦未整理，關於該員此次發生事故，擬請鈞院予以處分，以明責任。二、查（47）年度第二期第二次環境衛生考核將屆，本所衛生稽查員薛寶益自本（六）月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已有七天，並無上班，致使本所業務發生困難，故請鈞院調派衛生稽查員，以利推行業務」各等情，並經台北市衛生院人事管理員黃彥次調查屬實（見黃員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簽呈）復經衛生院院長王洛批以該稽查員薛寶益，殊屬不當除查明此次失職外並詳查勤惰情形，一並呈請市府議處，參互以觀，是該被付懲戒人平時任意曠職，服務情形惡劣，已屬毫無異疑，申辯謂遲到與曠職，確無事實根據，純係任意造報云云，顯係空言狡辯。至申辯所稱「有工作事蹟紀錄可稽」一節，經本會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該被付懲戒人限文到三日內將前項「工作事蹟紀錄」檢送到會，迄今逾限多日，仍未據檢送前來。嗣據該被付懲戒人

呈略稱：「茲因職奉命在屏東台灣省環境衛生訓練班受訓，為期參個月餘，至本（49）年四月十日結訓，結訓後，全班學員，尚須實地參觀省内有關各地後，始得返回台北任地，故是項「工作事蹟紀錄」現存台北，致目前無法奉呈，請准予延至本年四月下旬補送」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如確持有是項「工作事蹟紀錄」，儘可於星期假日，請假返北，親自檢送到會，或囑託家屬交郵遞送，何須延至四月下旬，且經本會派員詢諸台北市衛生院人事管理員黃彥次面稱：「台北市衛生院及各區衛生所均無『工作事蹟紀錄』之設置」，並出具證明書附卷，足見該被付懲戒人所謂工作事蹟紀錄，係屬信口開河，所謂延至四月下旬呈送，亦係故意藉詞拖延，殊無足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薛寶益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益進陳 (信政里山)	名 姓
男	別 性
國民 ) 歲四十一 月六年四十三 (生日九十	齡 年
球琉	籍 國 原 居
中市隆基省灣台 二義里義德區正 號三一一路	所
無	業 職
知認人國中爲 父	因原籍國得取
柳水陳 男	謂 哟 稱
年九國民 ) 歲九十三 (生日十三月九	名 姓
中市隆基省灣台 二義里義德區正 號三一一路	別 性
漁	齡 年
上同	所 住 籍 本
府政省灣台	業 職 人
四二第字取台 號九七	所 居
月二年九十四 日五廿	關 機 轉 核
	碼 號 冊 註
	期 日 冊 註
	考 備

子敏姚 (子シト堤)	子月連 (子月海內)	英清湯 (子清口川)	香秀溫 (子秀村木)	蘭王徐 (子和野星)
女	女	女	女	女
民 ) 歲一十二 六年七十二國 (生日十月	民 ) 歲四十三 月八年四十國 (生日五十	民 ) 歲四十三 月六年四十國 (生日一十	民 ) 歲五十三 月八年三十國 (生日五廿	國民 ) 歲三十六 六廿月一年(生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生市戶神本日 二通町元區田 八二目丁	南市阪大本日 三番三町和大區 地	田生市戶神本日 高五通俠長北區 號六五一下架	具府阪大本日 七九木近市塚五	吉住市阪大本日 の三町本浜粉區四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田秋姚 男	貴耀連 男	齡比湯 男	榮意溫 男	泉錦徐 男
六十國民 ) 歲二十三 (生日三廿月十年	年 開民 ) 歲十四 (生日月	十年八開民 ) 歲十四 (生日四十月二	二十開民 ) 歲六十三 (生日七月二十年	年十開民 ) 歲八十四 (生日八月
縣竹新省灣台	市北台省灣台 街化迪區同大 號四六三	公縣栗苗省灣台 一十村中館鄉館 號三二一鄰	縣竹新省灣台 里光石鎮西關 號八四	新縣竹新省灣台 鄭八里山市竹號二六一頂埔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四二第字取台 號四八	四二第字取台 號三八	四二第字取台 號二八	四二第字取台 號一八	四二第字取台 號〇八
月四年九十四 日七	月三年九十四 日五十	月三年九十四 日五十	月三年九十四 日五十	月三年九十四 日五十